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編制外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酬 金 年 資 級 別	高 中 (高職)	五 專 (二專)	三 專	學 士 (二技)	碩 士
第 一 級	24,970	26,325	28,380	33,110	36,990
第 二 級	25,415	26,775	29,030	33,755	37,635
第 三 級	25,875	27,225	29,664	34,400	38,275
第 四 級	26,325	27,685	30,315	35,050	39,245
第 五 級	26,775	28,325	30,960	35,685	40,215
第 六 級	27,225	28,970	31,605	36,335	41,175

附註：

- 一、本校約用人員依學歷核支報酬，並按年度工作考核結果晉支級別，但任職未滿一年或報酬已達最高薪者，不予晉級。
- 二、本校約用人員於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者，於繳交最新學歷證明文件之次月起改依較高學歷第一級核支報酬。
- 三、本校約用人員(不含行政助理)原支報酬較表列金額為高者，准予照支原薪。
- 四、本校行政助理之酬金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基本工資加計1,000元支給。
- 五、本校專案行政助理之酬金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基本工資支給。
- 六、本校心理師之酬金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項之「聘用人員酬金標準表」表列八等聘用人員標準支給。
- 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人員參照本表辦理敘薪，惟不逐年晉敘。
- 八、約用人員派兼督導職務津貼每月支給6,950元。

九、本表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實施。